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